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 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40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7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開
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

，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9月10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414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2月13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員林市黎明段 50 地號	彰化縣田尾鄉田豐段 4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00(1/1)	29.00(3/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商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86,976	8,57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9,000	858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蕭柳絲(1/1)	林杪(3/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蕭柳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90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4.00(1/16)	454.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38,438	638,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世澄(1/16)	陳源星(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世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源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4.00(1/16)	454.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38,438	638,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仲宣(1/16)	林伯俊(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傅仲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伯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4.00(1/16)	454.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38,438	638,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春(1/16)	謝傳泰(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傳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 6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4.00(1/16)	454.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38,438	638,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萬泉(1/16)	蘇照木(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萬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蘇照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芳苑鄉文津北段 360 地號	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 9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356.12(20/1320)	952.74(48/57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6,557	150,85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1,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順記(20/1320)	許監(48/57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記。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 910 地號	彰化縣福興鄉新橋段 1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2.74(24/576)	771.82(15/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425	73,9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烟(24/576)	許經田(15/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經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秀水鄉秀安段 346 地號	彰化縣溪湖鎮新厝段 24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43(3/6)	2,270.02(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938	192,9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施繼祖(3/6)	黃奎(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施繼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 670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 79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7.33(3/42)	129.3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09,207	892,3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1,000	9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目(3/42)	黃買(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芳苑鄉芳頂段 226 地號	彰化縣芳苑鄉芳頂段 2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204. 00(90/240)	2, 417. 00(90/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 219, 050	2, 447, 2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2, 000	245,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朱盤(90/240)	洪朱盤(90/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朱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朱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芳苑鄉芳興段 556 地號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段 14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8.00(771/958)	531.00(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5,580	238,9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6,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朱盤(771/958)	陳德勝(2/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朱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德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 24-3 地號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 24-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8.00(1/462)	115.00(1/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426	52,57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與昇(1/462)	陳與昇(1/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與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與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記載：「未會同申請，欠繳複丈費 38 元，欠繳登記費 3 元，書狀費 80 元，繳清後發狀」。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318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3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0(4/16)	660.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752,000	1,188,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76,000	1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顧歪(4/16)	顧湖(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顧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顧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段 992 地號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段 99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3.00(1/24)	263.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0,546	40,54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錫錦(1/24)	周金德(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錫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金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段 992 地號	彰化縣埤頭鄉埔尾段 6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3.00(1/24)	54.9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546	49,43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丙茂(1/24)	許金頓(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丙茂。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埤頭鄉埔尾段 647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 10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3.00(1/2)	260.00(2/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5,700	67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頓(1/2)	蔡天成(2/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天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 810 地號	彰化縣永靖鄉湳墘段 18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9.80(1/4)	4,127.79(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8,014	722,3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000	7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碧(1/4)	張燕隆(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碧。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燕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永靖鄉湳墘段 182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慈祥段 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3.44(1/12)	1,884.7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852	8,104,33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8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燕隆(1/12)	賴完(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燕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大村鄉慈祥段 7 地號	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 7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84.73(1/2)	624.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04,339	75,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11,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酒瓶(1/2)	李黑仁(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酒瓶。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黑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 714 地號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段 147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4.00(6/24)	753.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2,400	254,1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6,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劉慎(6/24)	許趁(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劉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段 1479 地號	彰化縣埔心鄉仁華段 5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1.00(1/4)	2,155.18(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3,675	718,39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2,000	7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趁(1/4)	劉清風(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清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 754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 75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6.37(15/90)	40.05(15/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72,431	192,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8,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繼周(15/90)	賴繼周(15/9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繼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繼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 275 地號	彰化縣大城鄉中城段 79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6.32(1/9)	574.87(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8,984	2,263,2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2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沙(1/9)	吳練(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盧沙。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207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段 1104 地號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段 11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4.92(9/36)	124.92(3/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工業區	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405,990	135,3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佳喙(9/36)	張麟(3/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佳喙。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一般註記事項)農業用地。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一般註記事項)農業用地。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芳苑鄉芳山段 845 地號	彰化縣二林鎮新丈八斗段 55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55(1/3)	5,846.24(678/58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112	1,158,1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1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未盛(1/3)	謝葉雲(678/58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未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葉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346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34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34(1/1)	20.8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保存區	第二種保存區
標售底價(元)	1,901,394	450,5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1,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施古(1/1)	施古(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施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施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段 190 地號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段 19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5.00(175/876)	915.00(175/87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9,769	639,7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被培(175/876)	蘇情(175/87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蘇被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未繳清地價，禁止移轉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蘇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未繳清地價，禁止移轉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段 190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5.00(175/876)	1,548.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9,769	1,950,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19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松茂(175/876)	劉雀(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蘇松茂。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未繳清地價，禁止移轉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07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48.00(1/5)	1,548.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50,480	1,950,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6,000	19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賊(1/5)	劉漢(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07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48.00(1/5)	279.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50,480	351,5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6,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蟬(1/5)	劉雀(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10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9.00(1/5)	279.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1,540	351,5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賊(1/5)	劉漢(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310 地號	彰化縣溪州鄉過溪段 6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9.00(1/5)	2,058.37(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1,540	355,0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蟬(1/5)	莫新發(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莫新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6-1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1/25)	1.00(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32	1,20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3	121
所有權登記情形	甘華(1/25)	甘華(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6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6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7-7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00(1/25)	0.30(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機關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448	36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36
所有權登記情形	甘華(1/25)	甘華(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7-10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98-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70(1/25)	47.00(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3,182	56,77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甘華(1/25)	甘華(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6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甘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